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57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崇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彥良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立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樹全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林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07年8月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1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下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新臺幣210萬1803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上訴二審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負擔2分之1，餘由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負擔；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關於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勝訴部分，於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70萬元為被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於執行標的物拍賣、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210萬1803元為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崇顥有限公司（下稱崇顥公司）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立穎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將所擁有TXG（TEXENERGY）商標及製造生產之醫用輔助用襪商品（含袖套、襪套，下稱系爭商品）之代理、經銷、品牌行銷、通路行銷、業務、OEM、ODM及外銷業務等授權予伊，期間自103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共計4年，雙方簽立TXG（TEXENERGY）醫用輔助用襪授權代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但系爭合約中限制系爭商品僅得於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販售。詎立穎公司於105年10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伊於函到3個月之翌日（即106年1月3日）起提前終止合約，任由訴外人○○○出面代表其與好市多洽談106年度之供應合約，欲全盤掠奪伊原有之合約利益。而因系爭合約提前終止，致伊無法與好市多洽談106年度銷售事宜，亦無法於其他通路販售，自無從將104年至105年之庫存貨物於系爭合約終止前銷售完畢。伊為行銷系爭商品，邀請代言人拍攝廣告以及建置宣傳網站，亦支出廣告行銷費用；原預期106年、107年進行之銷售計畫無以為繼，將造成伊無法取得106年、107年預期銷售利益之損失等節，立穎公司於不利於伊之時期終止契約，爰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立穎公司賠償104年至105年庫存貨品損失259萬元、廣告行銷費用損失30萬9435元、106至107年預期銷售利益損失240萬3834元，共計530萬3269元。縱認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存在，亦顯非單純買賣關係，而屬繼續性供給契約。兩造原已約明系爭合約為期4年，亦約明立穎公司將供應支持伊為產品銷售，則立穎公司於4年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有繼續供貨之義務。然立穎公司於約定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而不履行系爭合約，自屬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擇一請求判決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立穎公司應給付崇顥公司530萬3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利於崇顥
02 公司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立穎公司應再給付崇顥公
03 司448萬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3月29日
04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
06 。（原審判命立穎公司應給付崇顥公司82萬2308元本息，駁
07 回崇顥公司其餘之請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08 二、立穎公司則以：兩造間契約性質為「買斷、賣斷」之買賣關
09 係，伊無須擔保貨品之出賣，崇顥公司銷售商品後，亦不必
10 與伊朋分利潤，雙方間並無繼續性之買賣關係，亦非委託銷
11 售之委任關係，是立穎公司無庸就崇顥公司之庫存負責。況
12 陳思樺於104年度為立穎公司TXG產品之總代理，立穎公司將
13 銷售TXG產品之權利，全權委由陳思樺代為處理，崇顥公司
14 104年度庫存未銷售部分，依其與陳思樺之約定亦需銷毀不
15 能繼續販售，是該部分之庫存損失，與伊提前終止契約無關
16 。另崇顥公司就庫存貨品顯無客觀之期待利益，無非僅是主
17 觀單純期待。尚難認定崇顥公司如獲授權必定可於106年度
18 將庫存銷售完畢，而受有82萬2308元之庫存損失。崇顥公司
19 自陳其未向好市多投標106至107年招商，是其既未投標，即
20 無從獲得106年度銷售之許可，又何來預期利益之損失。再
21 者，立穎公司105年10月3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後，崇顥公司
22 即未再下單訂購商品，既未實際下單購買106、107年度產品
23 ，即無106年、107年度之產品或預期利益之損失。且立穎公
24 司雖發函終止與崇顥公司之合作關係，然並未要求崇顥公司
25 不得販售已出貨之產品，因此，崇顥公司於系爭合約終止後
26 ，後續未再繼續販售，乃其任意行為，縱有損失，亦應自行
27 承擔，概與立穎公司無關。崇顥公司建置廣告、網站銷售
28 TXG商品，並非其依契約所負義務，更非立穎公司所要求，
29 乃其自己為推銷產品、促長銷售量之額外支出，理應由其自
30 負責任。且於廣告代言及網站建置期間，崇顥公司更因銷售
31 商品獲有利益，難認崇顥公司受有何等損害。另崇顥公司亦

01 未舉證其廣告或網站行銷之效力多大？實際效用時間多長？
02 其另稱於剩餘1年8個月期間內尚可取得廣告效益，致有損害
03 ，尚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
04 利於立穎公司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崇顥公司在第一
05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
06 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182頁背面、第183頁、第
08 214頁背面）

09 (一)兩造於103年9月1日簽立系爭合約，立穎公司將其所有TXG（
10 TEXENERGY）商標及製造生產之系爭商品之代理、經銷、品
11 牌行銷、通路行銷、業務、OEM、ODM、外銷業務等事務授權
12 崇顥公司處理，授權期間自103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
13 ，共計4年。

14 (二)立穎公司以105年10月3日社頭存證號碼90號存證信函，通知
15 崇顥公司於函到3個月之翌日（即106年1月3日）起終止系爭
16 合約。（見原審卷一第17至18頁）

17 (三)崇顥公司於104年11月16日委託林義傑擔任TXG產品平面廣告
18 代言人，代言期間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廣
19 告物使用期間至106年2月28日止。

20 (四)崇顥公司於104年間因建置網站行銷系爭商品，支出網站製
21 作費3萬6750元。

22 (五)兩造約定崇顥公司之庫存商品不得辦理退貨予立穎公司。

23 (六)崇顥公司於104年間因出售系爭商品獲利256萬6988元；於
24 105年間因出售系爭商品獲利120萬1917元，就該利潤無庸分
25 配予立穎公司。

26 (七)崇顥公司於104年度庫存商品數量為1296卡（1卡為2雙，含
27 腿套664卡、袖套632卡）；105年度庫存商品數量為3329卡
28 （含腿套2335卡、袖套648卡、腿/袖套裸裝346卡）。

29 四、兩造爭執事項：

30 (一)系爭合約之性質為何？

31 (二)立穎公司依系爭合約第3條之約定終止合約是否合法？

01 (三)兩造是否合意終止系爭合約？

02 (四)若認立穎公司提前終止系爭合約係不合法，則崇顥公司得請
03 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為何？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系爭合約之性質應為繼續性供給之買賣經銷契約：

06 1.按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所規定之契約，固可謂
07 為有名契約，但並不能因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本於契約
08 自由之原則，倘當事人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無名契
09 約，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又繼續性供給契約，
10 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
11 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
12 準支付價金之契約。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亦應
13 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4 18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經銷商契約」（或稱「代
15 理店契約」或「代理商契約」），係指商品之製造商或進口
16 商將其製造或進口之商品，經由經銷商（或代理店或代理商
17 ）為商品之販賣，以維持或擴張其商品之銷路，由製造商或
18 進口商與經銷商（或代理店或代理商）所訂之契約。其法律
19 上之性質，依其契約之具體內容，可能有三種類型，即具買
20 賣契約之性質者，具行紀契約之性質者及具代辦商契約之性
21 質者，不同類型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屬不同（最高
22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依系爭合約主旨欄所載：「甲方（即立穎公司）為醫
24 用輔助用襪TXG（TEXENERGY之商標所有人及製造商，今同意
25 乙方（即崇顥公司）代理銷售甲方所有TXG（TEXENERGY）研
26 發註冊及專利之相關產品」。又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甲
27 方授權乙方代理及經銷TXG（TEXENERGY）之相關產品，甲方
28 將確保乙方為代理商之權益及支持供應乙方銷售所需有關產
29 品樣品、目錄資料及技術支援等，乙方需盡銷售及回報市場
30 狀況之義務。」。又系爭代理授權聲明中亦載明「TXG品牌
31 所有人：立穎實業有限公司，今同意授權將TXG（TEXENERGY

01) 所研發、註冊及專利系列商品交由崇顥有限公司：品牌行
02 銷、通路行銷、業務、OEM、ODM、外銷業務授權處理。特此
03 證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10頁）。可知立穎公司同意
04 崇顥公司於系爭合約所定授權期間內，得代理銷售立穎公司
05 生產之系爭商品，而立穎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則負有供應崇顥
06 公司銷售所需貨物之義務。況兩造亦不爭執崇顥公司僅需支
07 付系爭商品之價金予立穎公司，就其因銷售系爭商品所獲利
08 潤則無庸分配予立穎公司（見原審卷一第287頁反面），是
09 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應屬具有買賣關係性質之經銷商契約
10 。至於崇顥公司為行銷系爭商品邀請代言人拍攝廣告以及建
11 置宣傳網站，而支出廣告行銷費用，乃因立穎公司授權其得
12 就系爭商品為行銷廣告，崇顥公司係為自己行銷系爭商品而
13 為廣告，並非立穎公司直接委託其做行銷廣告，故此與委任
14 關係尚有不同，是崇顥公司依據委任關係為主張，尚非可採
15 。

16 3. 次查，依照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示，立穎公司授權崇顥公司
17 經銷其產品，授權期間自103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
18 共計4年。又參照依崇顥公司所提進貨發票明細、請款單、
19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所示（見原審卷一第138至145頁），崇
20 顥公司係於簽約後，於不特定日期自行指定商品款式、壓力
21 值、尺寸、顏色及數量，再由立穎公司出貨，並由崇顥公司
22 交付商品固定價金予立穎公司。是崇顥公司在上開約定之4
23 年期間，向立穎公司所訂購之指定商品，性質上均屬單一之
24 買賣契約，並非數個獨立買賣契約之結合，且其債權之發生
25 ，亦非不具相當週期性與規則性，另參照系爭合約第二條亦
26 約定：「…合約進行中不得任意終止，若需終止，雙方須於
27 終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見原審卷一第9頁
28 ），亦為繼續性契約之約定，顯可認為系爭契約係以繼續性
29 供給契約為基礎。至於立穎公司抗辯崇顥公司購入之系爭商
30 品僅得於好市多銷售，而未能銷售完畢之庫存商品，不得辦
31 理退貨予立穎公司等情（見原審卷一第70頁反面、卷二第

175頁），此充其量僅係對其出售予崇顥公司之產品，限制其銷售之管道，及崇顥公司購買產品後，未出售之產品不得退貨，應由崇顥公司自行負責，然此與兩造間契約為繼續性供給之性質並不影響，立穎公司據此抗辯兩造間為單純買斷、賣斷契約云云，自非可採。是據上所述，兩造間之契約應為具有繼續供給買賣性質之經銷契約，依上開說明，自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二)立穎公司終止系爭合約並非合法：

- 1.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不得拘泥字面，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58號著有判例可參，復查，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2條約定：「甲方（即立穎公司）授權乙方（即崇顥公司）代理及經銷TXG（TEXENERGY）之相關產品，甲方將確保乙方為代理商之權益及支持供應乙方銷售所需有關產品樣品、目錄資料及技術支援等，乙方需盡銷售及回報市場狀況之義務」、「授權期間為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合約期滿後雙方若無異議發生，可再重新評估續約。合約進行中不得任意終止，若需終止合約，雙方須於終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又系爭合約隨即於第3條約定崇顥公司需遵守10項約定，若有違反之情形，立穎公司可立即終止授權代理合約（見原審卷一第9頁），另參酌前述，本件契約性質為屬繼續供給之買賣經銷契約，崇顥公司向立穎公司購買系爭商品後，為順利推銷系爭商品，勢必有相關之品牌行銷及通路行銷等相關作為，倘若得由一方任意終止，則將造成其為該品牌所為之行銷成本付諸流水，故立穎公司既然與崇顥公司約定四年之授權期間，其於此段期間內，除不得任意終止合約外，其終止合約亦應有正當之事由，否則任由立穎公司得於三個月前終止合約，對崇顥公司而言，將有失公平，是解釋上，除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各項所定事由外，立穎公司應不得單方任意終止系爭合約。然立穎公司於105年10月3日寄發社頭存證號碼90號存證信函予崇顥公司，表明依系爭合約第2

條規定，於函到3個月之翌日（即106年1月3日）終止系爭合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至18頁），惟該函並未敘明崇顥公司有何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之情事，尚難清楚認為立穎公司期前終止係依據系爭合約約定之事由為終止。

2.又查，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及7項固約定有：「乙方不得對商品做任何授權以外的保證或宣傳」、「乙方為利產品之銷售所製作之型錄及文字說明等，須送甲方審核後，始得為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頁），然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述，立穎公司除了將系爭商品之代理、經銷授權崇顥公司處理，另將品牌行銷、通路行銷等，亦同時授權崇顥公司處理，而僅就產品製作之型錄及文字說明需經立穎公司事先審核通過，其餘並無其他限制約定，則立穎公司抗辯崇顥公司員工00000 00000（即訴外人○○○）未經其同意，即於Youtube網站公開播送TXG壓縮袖套之廣告，固提出Youtube擷取畫面為據（見原審卷一第61頁），然立穎公司自陳該檔案未及完整擷取即遭崇顥公司下架（見原審卷一第45頁），況查，該擷取畫面，充其量僅係影像廣告宣傳之片段，至於影像內是否含有崇顥公司所製作之型錄及文字說明等，亦未經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實難認為立穎公司已有該等終止契約之事由。

3.崇顥公司又抗辯立穎公司於104年12月11日送交審核確認之腿套、袖套商品包裝，與其實際於市場上架販售之包裝顯然不同，係以未經立穎公司許可之包裝對外銷售云云，固據其提出包裝設計樣版相片、銷售包裝照片各2幀為憑（見原審卷一第62至65頁、卷二第4至7頁）。惟查，立穎公司係因其所生產系爭商品為醫療級襪，具有相當獨特性、機能性，倘無相關專業知識，恐會因不當宣傳造成消費者誤解。為管控崇顥公司銷售系爭商品，因恐廣告、包裝上之用語與實際功能有所誤差，造成消費糾紛，故要求廣告、包裝須先經立穎公司同意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1頁），可知該條約定僅係就系爭商品包裝所載文字、功能用語為限制，以避免造成消

費糾紛，而契約上既僅限制崇顥公司所製作之型錄及文字說明等須事先經立穎公司之審核，並未約定包裝圖案亦需經立穎公司之審核同意。更何況，上開銷售包裝所載產品商標、中英文品名、尺寸及防曬係數等文字，其內容、字型、編排位置，均與崇顥公司送交立穎公司審核之樣式大致相似（即原審卷一第62、63頁照片2紙以及卷二第6至7頁所示照片2紙），背景畫面亦相仿，僅係顏色、拍攝角度與取景範圍不同而已，足見崇顥公司於銷售包裝所印製用語與所載功能，與送審包裝內容一致，難謂崇顥公司有何違反上述契約條款之情形。且經崇顥公司於105年1月19日以電子郵件寄發上開2紙銷售包裝照片予立穎公司，告知「好市多上架製作物完成及交期詢問」，並載稱：「在與您及貴司同仁溝通後好市多上架商品及製作物、宣傳品終於完成樣請查收。在追眾多廠商趕工之後，有關好市多上架製作物包裝及宣傳物之呈現，請參閱附件及預計上架之包裝及宣傳網站。網站內容如需調整，有勞請通知會立即修正。……倘若在合作、製作、出貨過程，不論是感性、理性之有無法克服的問題，我們盡力解決，並都尊重，勞請您提前告知各種狀況，以便彼此作後續處理各項事務…」等語，立穎公司隨即於翌（20）日回覆出貨時間，且未表示不同意此等上架包裝等情，有崇顥公司所提電子郵件2紙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01至104頁、卷二第14至18頁），復為立穎公司所自承（見原審卷二第193頁），足見崇顥公司業已將實際銷售產品包裝送請立穎公司審核，且立穎公司嗣後並未提出任何需修改調整之意見，直接以電子郵件回覆，雖立穎公司未正面積極表示同意，惟依上開情形，仍可認為立穎公司已為默示同意之意思表示，是立穎公司抗辯崇顥公司以未經立穎公司許可之包裝對外銷售等情，主張其有終止契約之事由，要無可採。

4. 立穎公司又辯稱崇顥公司於104年間，在好市多銷售系爭商品時，在現場展售之產品說明看板曾載明該產品有「添加抗菌劑」可達「抑制過敏細菌」之效果。惟立穎公司係於105

01 年11月14日始取得用以生產具備抗菌效果之醫療用輔助襪之
02 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於取得前開執照前，立穎公司並未對
03 外宣稱產品有「添加抗菌劑」及「抑制過敏細菌」之功能，
04 故崇顥公司係未經立穎公司審核即刊載此類說明文字，立穎
05 公司據此終止合約，亦屬合法云云，固據其提出好市多現場
06 展示照片4幀、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二
07 第195至197、198頁）。然查，觀諸立穎公司所提照片，該
08 好市多賣場內之產品說明看板，係由好市多自行製作，而崇
09 顥公司主張上開「抗菌」、「抑制過敏細菌」等訊息，係由
10 立穎公司之合作廠商○○○所提供，由好市多自行製作看板
11 等情，業據其提出○○○於103年6月4日、103年9月1日寄發
12 予崇顥公司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04至209頁）。
13 依上開郵件內附表「商品優勢」欄第5點載有「抗菌處理-高
14 溫製程、自然植物性混紗、有效抑制長時間使用而產生對人
15 體過敏細菌」等文字，「韓國袖套與TXG涼爽紗袖套比較表
16 」內亦勾選「抗菌」。立穎公司雖否認上開電子郵件形式上
17 真正，然據證人○○○到庭證稱：兩造間經銷合約係由伊處
18 理，因伊與立穎公司簽訂有系爭商品總代理合約，故立穎公
19 司與第三人簽訂之經銷合約，均需經過伊同意，立穎公司除
20 擁有商標權外，其餘權利均係伊經營之公司所有。崇顥公司
21 所提上開電子郵件均由伊寄發，依照伊與立穎公司間之總代
22 理合約，伊有權與其他公司商談聯繫系爭商品相關事宜，故
23 由伊寄發全部商品資訊予崇顥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0
24 頁背面），且為立穎公司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53頁背
25 面），可見上開商品資訊確由立穎公司透過其總代理商陳思
26 樺提供予崇顥公司，則崇顥公司將此等立穎公司提供之商品
27 資訊提供予好市多，供好市多製作產品說明看板，難認有何
28 以不實訊息誤導消費者，致影響立穎公司商譽之情形，是立
29 穎公司辯稱崇顥公司未經其審核刊載上開產品說明，其得據
30 此提前終止系爭合約云云，亦非有據。

31 5.又立穎公司自陳其就104年好市多產品說明展示看板、崇顥

01 公司於105年度在好市多販賣系爭商品之包裝，於提起本件
02 訴訟之前，均未曾提出異議，亦未曾據以主張終止系爭合約
03 （見原審卷二第215頁），則立穎公司於105年10月3日寄發
04 存證信函予崇顥公司終止系爭合約後，始於本件訴訟進行中
05 辯稱崇顥公司販賣系爭商品之包裝、廣告及說明內容未經其
06 審核通過云云，仍難認為其所為終止合約為屬合法。對此，
07 立穎公司雖抗辯係因107年4月間上網搜尋好市多之銷售記錄
08 始得知上開情形，縱令屬實，亦應於知悉後，以該等事由為
09 終止之意思表示，亦難據此可追溯其上開未附具體理由之終
10 止合約為屬合法，是立穎公司此部分所辯，仍非有據。

11 6.據上所述，立穎公司主張其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均非可採
12 。

13 (三)兩造間並未合意終止系爭合約：

14 1.按契約合意終止，係契約雙方當事人，依合意訂立契約，使
15 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亦即以第二次之契約終止原
16 有之契約（第一次之契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號
17 著有判決可資參照。

18 2.立穎公司又辯稱，其發現前開違約情事後，隨即於105年2月
19 通知崇顥公司，崇顥公司乃於同年月17日發送電子郵件予立
20 穎公司，同意立穎公司隨時終止系爭合約，故兩造實已合意
21 終止系爭合約等語，固據其提出崇顥公司之員工張瑀歆（
22 Ria Chang）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畫面一紙為證（見原審卷一
23 第48頁）。然查，該電子郵件之內容之記載情形為：「待這
24 幾匹貨做完，之後是否有緣份合作，是否再履行代理約，我
25 司都不勉強並尊重，但望貴司能將這幾匹貨（不論是通路還
26 是外銷）在到位水準及準時發貨……」等語，僅該係員工
27 表示相關之幾批貨款履行完成後，崇顥公司願尊重立穎公司
28 履約之意願，然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是否繼續履行？或不依約
29 繼續履行，而需承擔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等問題，基於契
30 約自由原則，契約之一方本得自為考量，若考量結果係不繼
31 續履行時，自當考量事後所需承擔不繼續履行之後果，契約

之一方自當尊重對方意願，無法強迫對方如何決定，而依照張瑀歆上開電子郵件之文字記載，實不足以推認崇顥公司於立穎公司履行現有數批產品後，即同意系爭合約事後歸於無效，崇顥公司願意放棄就立穎公司繼續履約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等情，則立穎公司撿拾上開文字記載，主張兩造間之合約業已合意終止云云，顯非可採。

(四)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說明，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授權經銷期間自103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共計4年，立穎公司於授權期間屆滿或依法終止前，不得任意終止系爭合約，若無正當理由，即任意終止，即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經查，立穎公司於105年10月3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崇顥公司於函到3個月之翌日（即106年1月3日）起終止系爭合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而如前所述，立穎公司所為之終止，並無正當理由，其於授權期間屆滿之前終止本件繼續供給之買賣契約，顯有可歸責之事由，依上開說明，其就崇顥公司所受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崇顥公司所請求之各項損害額分述如后：

1. 關於庫存損失：

(1)崇顥公司主張立穎公司僅允許其於好市多販售系爭商品。如按原訂授權期間，應得依庫存數量決定進貨數量，庫存貨物尚有相當期間可售出，然因立穎公司將系爭合約提前終止，且遲於105年底始通知於106年初終止，致崇顥公司無法與好市多洽談106年度銷售事宜，自無從將104年至105年之庫存貨物於契約終止前銷售完畢。而崇顥公司104年度庫存商品數量為1296卡（1卡為2雙，含腿套664卡、袖套632卡）；105年度庫存商品數量為3329卡（含腿套2335卡、袖套648卡、腿/袖套裸裝346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七)點），故主張因庫存貨物無法銷售所受損失，應由

01 立穎公司負賠償之責等語。立穎公司辯稱好市多每年度均會
02 要求廠商就產品本身或包裝部分為變更設計，以維持產品之
03 多樣性，故崇顥公司庫存商品本不得繼續販售等語。

04 (2) 104年庫存損失部分：

05 經查，證人○○○於原審到庭證稱：一開始我跟崇顥公司法
06 定代理人劉彥良有合作關係，我們兩個向立穎公司買斷商品
07 ，相關的獲利各半，兩造間之經銷合約也是由我來處理，立
08 穎公司將總代理合約簽給我，但是因為好事多公司的通路是
09 由崇顥公司開發，崇顥公司找我合作出售商品，透過我的聯
10 繫，原告跟好事多公司談妥，兩造才簽立經銷合約，因為我
11 是總代理商，所以立穎公司跟第三人簽立之經銷合約，都必
12 須經過我同意才可以，系爭商品若有退貨或庫存不得退還給
13 立穎公司，要自行吸收，且系爭商品除好事多之外，不能賣
14 給其他人或廠商，崇顥公司提供與伊之系爭商品104年度報
15 表，其上記載「滯貨庫存全數銷燬」，好事多公司出售之產
16 品每年不一樣，退貨或庫存自行吸收，就我所知商品在好事
17 多公司銷售是一年一約，除非銷售量非常好，否則並不會保
18 證繼續販售，而崇顥公司在好事多公司沒有賣完的產品，是
19 不可以拿去賣給其他人，我只有在105年參加一次好事多公
20 司召開之招商會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0頁背面至252頁正
21 面），並有證人○○○所提出之104年度報表在卷可稽（見
22 原審卷二第264至269頁）。次查，證人○○○即崇顥公司之
23 行銷經理於原審到庭證稱：上開報表係由崇顥公司提供予○
24 ○○，崇顥公司與○○○約定104年度未銷售完畢之商品，
25 不能繼續販賣，故崇顥公司依照約定，將該庫存商品放置在
26 倉庫內，既然並未繼續銷售，則不論商品是否業已銷燬，並
27 未違反渠等約定，崇顥公司自105年起未與○○○合作，而
28 是直接向○○○商談商品代理及廣告，所以隔年末販售的商
29 品崇顥公司可以繼續販買，105年度提報的商品記錄，我們
30 已經跟好事多公司約好，不管是庫存或退回商品，要繼續出
31 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3頁）。觀諸上開兩位證人所述，

01 可知崇顥公司及○○○間另約定104年度之庫存商品於翌年
02 不得再行出售一事，崇顥公司甚至提出所整理之未銷售完畢
03 之商品報表予○○○，並記載「滯貨庫存全數銷燬」等語，
04 足見崇顥公司已確實表示其欲將報表所示之104年度庫存商
05 品銷毀，不再出售予好市多公司甚明，堪信崇顥公司就104
06 年度之庫存係預計全數銷毀，並無預計出售好市多公司之計
07 算甚明。至於崇顥公司所提出之105年10月18日會議紀錄上
08 紀錄顯示好市多公司之經理○○○○○所述：「大家都知道2017
09 年誰會來做，COSTCO永遠是OPEN的，誰來做都是可以，…我
10 知道代理權之間會有爭議，誰代表就報什麼，可以嗎？所以
11 跟有關2017年的事有關，我知道我跟你們手上有貨的事情，
12 我另外跟你們處理（對○○○○○崇顥人員講）」、「好啦！那
13 ○○○○（即○○○）是代表TXG發什麼言或是…是明年打算嫁
14 入我們多市多大家庭嗎？還是…」等語，是足見好市多公司
15 於該次會議重點系針對106年之銷售商品事宜為討論，至於
16 稱之手上有貨，亦有可能指105年度先前所購買之產品，得
17 否即謂或104年之庫存貨品，顯非無疑。而參照證人○○○
18 所提出報表亦顯示104年度庫存之貨品係由好市多公司退貨
19 之產品（見原審卷二第266至269頁），則好市多再就104年
20 度庫存之貨品向崇顥公司重新訂貨，亦與常情不符，更何況
21 兩造不爭執104年度庫存商品數量為1296卡（1卡為2雙，含
22 腿套664卡、袖套632卡），而好市多公司會後向崇顥公司訂
23 貨之數量回應有：「所以貴司將可接受我司僅下10板（1920
24 卡）腿套？但上限版14板（2688卡）？」等語之情形（見原
25 審卷二第134頁），所出現之數量均超過104年度之庫存數量
26 ，顯見好市多公司事後向崇顥公司訂購之貨物並非104年度
27 之庫存貨品甚明。是104年度之庫存商品無法出售，除因崇
28 顥公司與陳思樺間之約定外，另因遭好市多公司退貨，而無
29 法繼續出售，故庫存於倉庫內，從而，104年度庫存之商品
30 無法出售，並非因立穎公司於授權期間任意終止契約所致，
31 則崇顥公司無法銷售104年度庫存商品一事，與立穎公司提

前終止系爭合約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崇顥公司請求立穎公司賠償此部分損害，即非有據。

(3) 105年度庫存損失部分：

① 崇顥公司具有上開105年度庫存商品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觀諸崇顥公司Laura Chien於105年9月19日寄給好市多相關人員之電子郵件，信件標題為「TXG腿袖套2017年銷售建議/庫存銷售計畫」，內容略以：「...簡報內容我司進銷存數量，及更重要的是2017年貴司銷退及庫存至目前為止的數字，...之後2017年可以再架上（註：應為「再上架」之誤）或將現有庫存銷到ONLINE，全權由您指示！...」（見原審卷二第132頁），是崇顥公司於105年9月19日已向好市多提報106年度之銷售建議，包含庫存再上架或於好市多網站上銷售。嗣於105年9月30日，崇顥公司亦寄發電子郵件向立穎公司表明「庫存及退貨會連同2017年貨量重新上架」、「2017年通路好市多正洽談上架事宜，...庫存及退貨比由電商形式銷售」（見原審卷一第49頁）。復依證人○○○證稱：崇顥公司與○○○於105年度未繼續合作，而係直接向立穎公司負責人蕭樹全商談系爭商品之代理及廣告，故崇顥公司可繼續販賣105年度未販售完畢之商品，依105年度提報之商品紀錄，崇顥公司已與好市多約定不管係庫存或退回之商品，要繼續販售。好市多已口頭同意當年度沒有賣完之商品，於下個年度可以在好市多繼續販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3頁）。證人簡竹均上開所述，與前開崇顥公司與好市多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相符，足認崇顥公司本有於106年度於好市多重新上架或於好市多網站上銷售之計畫，詎立穎公司於105年10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於函到3個月後（即106年1月3日）終止系爭合約，好市多仍於105年11月9日寄信詢問崇顥公司庫存數量（見原審卷二第133頁）。而立穎公司固辯稱，依證人○○○證稱，商品在好市多販售每年都要取得許可，好市多是一年一約。產品今年在好市多販售，不保證明年可以繼續販售，除非銷售量非常好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252頁背面），且好市多不可能在未簽署任何文件之情況下應允於翌年上架銷售之事云云；惟據本院向好市多函詢是否於106年1月3日向崇顥公司下單，經其覆以：「是的。本公司於民105年向崇顥承諾之進貨量因當年度銷售速度不佳，因此雙方同意當年剩餘的貨量將延至隔年履行（進貨）完畢，孰料後來發生代理權爭議問題，然本公司未履行先前約定，仍需下訂單。至於崇顥能否出貨則由其依情事判定。」等語，此有好市多公司108年2月11日好靜字第1080211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則依前開函覆內容，可知好市多確實已與崇顥公司約定105年度之庫存商品，可於106年度繼續上架販售。從而，崇顥公司主張其原本得於106年度繼續販售105年度庫存商品，惟因立穎公司提前終止系爭合約，致其無從繼續銷售105年度庫存貨物，而受有105年度庫存貨物損害，堪以採認。參酌崇顥公司於104年間因好市多公司訂購1萬4256卡商品（含袖套5184卡、腿套8316卡、袖/腿套756卡），出售系爭商品獲利達256萬6988元；於105年間因好市多訂購12932卡商品（含袖套5472卡、腿套7460卡），出售系爭商品獲利120萬1917元等情，有崇顥公司所提好市多採購金額表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11頁、卷二第20頁），是依上開2年度之商品銷售情形，倘若立穎公司未提前終止系爭合約，則崇顥公司於系爭合約原訂106年1月3日至107年8月31日，共計約1年8個月期間，應可將剩餘數量不多之105年度庫存商品（含腿套2335卡、袖套648卡、腿/袖套裸裝346卡）提供予好市多公司繼續出售。依崇顥公司所提之105年度進貨明細表所示，其向立穎公司購買腿套1雙單價124元，1卡價格為248元（124元X2雙/卡=248元）、袖套1雙單價122元，1卡價格為244元（122元X2雙/卡=244元）（見原審卷二第138頁），則依此計算，崇顥公司購入上開105年度庫存商品費用共計82萬2308元【計算式：腿套2335卡X248元+袖套648卡X244元+腿/袖套裸裝346卡X（248元+244元）÷2=822308元】，崇顥公司支出該等購買費用，卻無法依

照預計之計畫銷售該等產品，造成支出費用之浪費，自可認為其受有該等支出費用之損害。

②第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崇顥公司固辯稱，庫存之損害應以其出售予好市多之價格（即不分腿套或袖套均為每卡560元，見原審原證16）為計算基準，總計應為186萬4240元，方能完整填補崇顥公司之損失，並提出計算表一紙為據（見原審卷一第20頁），而崇顥公司固然向立穎公司購入105年度之庫存品，得否全數出售予好市多公司？銷售之貨物是否均不會遭退回？均尚有變數，是立穎公司得否僅依據其銷售好市多公司之價格算其損害，顯屬可疑，況崇顥公司已就立穎公司終止契約後，併請求終止契約後之預期利潤之損失（詳下述），若於計算庫存損失之時，併計入將來出售之利潤，恐有重複計算之情形，自非可採。

(4)據上所述，崇顥公司之庫存損失，應以其向立穎公司購買105年度之系爭商品之單價為計算，較為妥適，是崇顥公司請求立穎公司賠償105年度庫存商品損失82萬2308元部分，尚屬有據；逾此部分金額，則屬無據。

2. 預期銷售利益損失部分：

(1)崇顥公司主張其就系爭商品於104、105年間於好市多上架銷售，原預期得於106年、107年繼續與好市多合作，然因立穎公司於105年10月3日提前通知終止系爭合約，致崇顥公司無法參與106年度以後之招商投標，原預期106、107年進行之銷售計畫無以為繼，致產生106、107年預期銷售利益之損失，並以崇顥公司於105年就系爭商品之銷售利益120萬1917元為基礎，106、107年之預期銷售利益損失，請求立穎公司應賠償240萬3834元（計算式：120萬1917元×2年＝240萬3834元）等語。

(2)按民法第216條謂「所失利益」，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

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好市多公司前揭函覆內容另顯示：系爭商品為先前夏季（2月至8月）季節販賣之商品，於104、105年進貨販售，於當年度銷售前，本公司會與崇顥公司商談進貨細節，包含年度需求量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可知好市多與崇顥公司之交易模式係於每年度銷售開始前，先商談進貨細節後，始得確定年度合作事宜。而兩造間既簽立有四年繼續供貨之買賣經銷契約，崇顥公司依照此項約定本得期待立穎公司繼續四年不斷之供貨，以供其行銷獲利，然崇顥公司卻於105年10月3日收到立穎公司片面終止合約之通知，並預計授權時間僅至106年1月3日為止，而崇顥公司之經銷尚須倚賴立穎公司繼續之供貨，而立穎公司既然提前預示終止兩造間之合約關係，顯已表示拒絕繼續供貨予崇顥公司，此時崇顥公司面臨即將斷貨之危險，自無法期待得參加次年好市多公司招商投標事宜。至於好市多公司前揭函文雖另回覆稱：與崇顥公司之合作，本公司並未要求崇顥公司提供代理相關證明，但該公司有提供由立穎公司送交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關於合作商品之檢驗報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然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除具有經銷契約之性質外，尚有繼續性之買賣性質，縱使好市多公司不要求崇顥公司提出有代理權之相關證明，但崇顥公司仍需提出好市多公司所需求之商品，而崇顥公司無法取得供貨來源，自難期待其得履行對好市多公司之契約義務，則其於同年月28日以未以系爭商品之品牌參與投標，而以一品牌VEE向好市多公司投資，亦合乎常情，從而，難據此認為其未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失。

- (3) 又查，崇顥公司因與立穎公司簽立系爭合約銷售系爭商品，於104年間獲利256萬6988元、於105年間獲利120萬1917元，業經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六)項所示），是崇

顯公司主張系爭合約若繼續有效，其得預計獲取相當之利潤，並以獲利較低之105年間之獲利為計算基準等情，尚非無據，而兩造間之合作關係自系爭契約遭立穎公司終止後，剩餘自106年1月3日起至107年8月31日為止，並非兩年，則為崇顥公司本得期待立穎公司繼續授權經銷及供貨，然因立穎公司提前終止，導致其無法獲取此段期間之利益，依上開說明，崇顥公司自得請求損害賠償。基此，崇顥公司因立穎公司提請終止合約，所受之預期利益之損失金額應為199萬2219元【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365 - 3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31 + 31 = 605) / 365 = 00000000$ ，元以下4捨5入】，逾此請求部分，則非有據。

3. 廣告行銷費用部分：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崇顥公司主張其為推廣行銷系爭商品，支出林義傑代言費77萬1000元、網站建置費3萬7600元，共計80萬86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代言合約書、統一發票、匯款憑證、勞務報酬單、網站規劃合約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至28頁），堪信為真。然查，依上開代言合約書所載，崇顥公司委請林義傑擔任平面廣告代言人之期間係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共計1年，廣告物使用期限至106年2月28日為止，然代言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廣告物即自賣場、店頭及通路收回廣告製作物（見原審卷一第21頁），所指之緩衝期係指代言期滿之一個月內，非指廣告物使用期限屆至後一個月，而立穎公司提前於106年1月3日起終止合約，崇顥公司就終止合約前，固尚能享有支出請林義傑代言之廣告利益，然自106年1月4日起至同年2月28日為止，顯無法繼續享有林義傑代言之廣告利益，是崇顥公司因立穎公司之提前終止契約，導致崇顥公司支出不必要之代言費用損失，自得請求立

穎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則以崇穎公司所支出之代言費用計算，崇穎公司應受有10萬9584元之損失（計算式： $771000 \times (28+28) / (366+28) = 109584$ ，元以下4捨5入）。另依上開網站規劃書所示，系爭商品網站係於104年間建置，且與該網路公司簽訂契約之期間僅1年，是該網站實際營運期間至遲至105年12月31日時止，亦於履行系爭合約期間內，實難認為崇穎公司有支出不必要費用之情形。而在兩造履約期間，崇穎公司負責系爭商品之代理、經銷、品牌行銷、通路行銷等業務，為經銷系爭商品，本即須支付廣告費用以拓展商品銷量，且崇穎公司於上開廣告代言及網站建置有效期間，亦因銷售系爭商品而獲有利益，難認崇穎公司因支出該等費用而獲有何種損害。易言之，縱認該等廣告費用確為崇穎公司促銷系爭商品所生，然該等費用之發生與立穎公司之終止系爭合約行為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況且崇穎公司聘請林義傑代言及網站設計建置既均約定有期間限制，足見該等行銷廣告效果在於契約期間之內為其主張產生對象，縱使後續仍有反射或波及效應，亦非崇穎公司支出費用之代價，尚難認為立穎公司提前終止合約，即認為崇穎公司未能繼續享有反射或波及效應，得請求損害賠償，是據此所述，上訴人請求廣告行銷費用，應僅於10萬9584元部分，可認為有據，其餘請求部分，尚非有據。

4. 據上所述，崇穎公司得請求之金額計有105年庫存損失逾82萬2308元、106、107年之預期銷售利益199萬2219元以及廣告行銷費用10萬9584元，共292萬4111元（計算式： $822308 + 0000000 + 109584 = 0000000$ ）。

5.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崇顥公司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立穎公司賠償損害，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崇顥公司起訴請求而送達訴狀，立穎公司於收受起訴狀後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6年3月28日送達立穎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原審卷一第35頁），是崇顥公司自得請求自106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崇顥公司主張立穎公司提前終止合約不合法，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屬可採，立穎公司所辯尚難採信，從而，崇顥公司依據民法227條、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立穎公司給付292萬4111元，及自106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應准許；逾此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判准崇顥公司請求立穎公司給付82萬2308元本息，並依兩造之請求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立穎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崇顥公司之請求超出原審判決金額即210萬1803元本息之應准許部分（即 $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原審為崇顥公司敗訴之判決，則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崇顥公司其餘上訴之不應准許部分，崇顥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崇顥公司就其上訴勝訴部分，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立穎公司若就崇顥公司上訴請求勝訴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公允，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崇顥公司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立穎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盧 江 陽
法 官 楊 熾 光
法 官 許 石 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